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内帐篷、棉被、棉衣裤、薄衣裤、家庭应急包（基础版）、家庭应急包（扩充版））¹，生产厂为（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皇塘镇常溧东路16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折叠桌凳）¹，生产厂为（霸州市炫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王庄子乡王庄子村西）。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折叠床）¹，生产厂为（江苏超泽瀛家居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泰村西桥29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救生衣）¹，生产厂为（江苏福锐船舶装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许河镇工业园友林大道26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